

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》。自 2024 年 3 月 1 日（前次注册资本变更统计股本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）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更。根据股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与原章程内容对比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,738,910 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,788,782 元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4,738,91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,788,782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